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杨维生、章击舟、陈连勇

2022 年 8 月 13 日